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173/19-20 號文件

檔 號：CB2/SS/2/19

內務委員會文件

與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 3 月 28 日、4 月 1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19 日 在憲報刊登的 12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份報告

目的

本報告載述預防及控制疾病相關並分別於 2020 年 3 月 27 日、3 月 28 日、4 月 1 日、4 月 28 日、5 月 5 日及 5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的 12 項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其研究關乎豁免檢疫規定和取消檢疫令、豁免羣組聚集，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另外 6 項附屬法例("其他 6 項附屬法例")的商議工作。

其他 6 項附屬法例

2.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 及 2)公告》(2020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2 號)規例》(2020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修訂)規例》(2020 年第 49 號法律公告)，以及《2020 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2020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2020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由衛生署署長("署長")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該條例")第 15 條作出。2020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根據該條例第 7 條訂立，而 2020 年第 48 號至 50 號法律公告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分別根據該條例第 8 條訂立¹。

¹ 該條例第 7 條賦權局長為防止任何疾病或污染傳入香港、在香港蔓延及從香港向外傳播，以及預防任何疾病，訂立規例。根據該條例第 8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以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規例。

3. 2020 年第 46 號、第 47 號、第 49 號及第 50 號法律公告主要修訂該條例、《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披露資料)規例》(第 599D 章)及《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以劃一採用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命名的 "2019 冠狀病毒病" ("該疾病")。除上述外，2020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 加入該條例附表 2 新訂第 26A 項下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名單之中，以致化驗室對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 的處理須受《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管制。²2020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包括擴大政務司司長就若干人士授予檢疫豁免的權力，以及賦權衛生主任在若干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取消針對自內地或澳門到港的某人作出的檢疫令。該公告亦作出相應修訂，以劃一採用世衛命名的該疾病。2020 年第 46 號法律公告至第 50 號法律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

4.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3 號)規例》(2020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該條例第 8 條訂立，於 2020 年 5 月 19 日在憲報刊登，就宗教活動(婚禮除外)中的羣組聚集訂定一項豁免，並自 2020 年 5 月 22 日起實施。

5. 2020 年第 46 號至第 50 號法律公告及第 82 號法律公告，分別於 2020 年 4 月 29 日及 5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並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

小組委員會

6. 小組委員會由陳凱欣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一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其他 6 項附屬法例。

²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8 部列明下述規定：化驗室的擁有人或掌管化驗室的人在某些情況下須交出其控制或管有的表列傳染性病原體，供署長處置；如該等表列傳染性病原體有任何逸漏而可能構成公共衛生危險，該人須立即通知署長。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豁免從內地、澳門或台灣入境香港的人士遵從強制檢疫規定

7. 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³，從內地、澳門或台灣到達香港的人士，以及從其他地區到達香港但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內地、澳門或台灣逗留的人士，須接受強制檢疫，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 14 日。根據該規例第 4 條，政務司司長獲賦權，在若干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指定某人或某類別人士豁免遵從檢疫規定⁴。2020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修訂該規例，以擴大政務司司長就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士授予檢疫豁免的權力：(a) 有關人士進入香港對其在香港任何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接受幼兒、幼稚園、小學或中學教育屬必要，或對提供該等教育屬必要；(b) 有關人士進入香港對任何人為上文(a)項所述目的而安全進行行程屬必要；以及(c) 有關人士的行程，對關乎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的生產作業、業務活動或提供專業服務的目的屬必要。

8.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就上文(c)項而言，政務司司長已指定包括以下人士獲豁免遵從強制檢疫規定：其行程為出席股東會議或規管聆訊以履行規管要求的上市公司董事或上市申請人；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的執業單位之執業會計師、合夥人、董事或僱員，而該等人士有需要前往內地為在有內地業務的香港上市公司進行審計工作，以協助該等公司履行規管要求。豁免措施亦適用於以下人員：製造和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的公司的人員，以及在內地從事生產作業的香港企業的人員。部分委員(包括張華峰議員、邵家輝議員及陳振英議員)指出多個行業的人員須前往內地，並詢問合資格獲得豁免的類別人士所須符合的準則。他們特別促請政府當局擴大豁免措施的適用範圍，以納入更多金融和零售界別的公司和人員。

9. 政府當局解釋，有關修訂是為慎防本港疫情出現逆轉，同時容許政府調整公共衛生措施。相關政策局會在顧及以下因素

³ 經《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規例》(2020 年第 28 號法律公告)修訂。

⁴ 在自 2020 年 4 月 29 日起實施的 2020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引入對《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4 條的修訂前，某人或某類別人士須獲信納符合的條件為其進入香港：(a) 對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或服務屬必要；(b) 對政府事務運作屬必要；(c) 對保障香港的人的安全或健康或處理公共衛生緊急事態屬必要；或(d) 鑒於有關個案的情況極其特殊，在其他方面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

後敲定不同類別人士的豁免措施供政務司司長考慮：有關人士的行程是否屬必要及是否符合香港經濟發展利益，使獲豁免人士總數須受管制。就委員所提上述要求，食物及衛生局表示已把有關進一步擴大豁免措施適用範圍的要求轉達，供相關政策局在會後考慮，而政府當局會繼續因應疫情發展情況檢討相關豁免安排。與此同時，包括金融機構及證券公司在內的公司和人員及零售界別，如符合上述類別人士所訂準則，便合乎資格申請豁免。

10.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為保障公眾健康，獲豁免人士須符合若干條件。舉例而言，獲豁免人士只可就相關生產作業或相關業務或專業服務，而前往及逗留於生產作業所在或進行有關業務或服務的內地地區或城市，其間須採取一切防護措施以保障個人衛生，並避免不必要的社交接觸。在回港後 14 日內，獲豁免人士須接受由衛生署安排的醫學監測，並須佩戴口罩和每天量度體溫，以及如身體不適須向衛生署呈報。

11. 陳振英議員察悉，現時在若干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在內地經營業務或設廠的若干企業或公司的擁有人，以及相關企業或公司所僱用和授權的最多一名人員，合乎資格獲豁免遵從檢疫規定。他要求當局澄清，獲豁免的該名人員可否每次輪替。

12. 政府當局表示，就上述安排而言，製造和供應香港正常運作或香港的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的公司的人員，以及在內地從事生產作業的香港企業的人員，是其中的例子。在兩類豁免措施下，每間合資格公司或企業最多只有兩名人員可獲豁免。一般而言，申請獲得批准後，相關公司或企業不能夠更改獲豁免的人員，但如更改人員對維持該公司或企業的運作和業務屬必要(例如獲豁免的人員已經離職)，相關公司或企業可向負責處理這兩類豁免申請的工業貿易署提出書面要求，說明更改人員的原因，署方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接納該等要求。

13. 陳振英議員及柯創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令業界人士方便閱覽有關豁免措施的資料，並就處理申請訂立服務表現承諾。政府當局表示，相關資料已上載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站，以便業界及市民掌握現時各項豁免措施的概況。

取消檢疫令

14. 2020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賦權衛生主任在新訂第 10(1A)條所載的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取消針對自內地或澳門到港的某

人作出的檢疫令。有關條件為：(a) 該人向衛生主任交出一份由署長所指明的內地或澳門(視何者屬適當而定)公共主管當局發出的證明書，證明在該人到港當日或之前的一日，該人完成一項由該當局實行的、為期不少於 14 日的檢疫；(b) 該人以署長指明的格式，向衛生主任作出聲明，表示自己在完成上述檢疫後，沒有以該格式指明的方式，蒙感染上該疾病的危險；以及(c) 衛生主任因應一項在該人到港之後進行的醫學實驗室測試，信納該人的該疾病測試結果屬陰性。

15. 委員認為上述措施可為從廣東及澳門入境香港的人士提供更具彈性的安排，但他們關注到現時並無適用於由香港前往內地及澳門的旅客的類似安排，有關旅客須遵從內地及澳門當局施加的 14 日強制檢疫規定。部分委員(包括邵家輝議員及柯創盛議員)察悉，現時衛生署、廣東省衛生健康委員會及澳門衛生局設有既定機制，就 2019 冠狀病毒病進行資訊交換，以期達至聯防聯控的目的。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積極與兩地有關當局商討互認由認可醫學實驗室發出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結果。陸頌雄議員進而建議，香港應建立自己一套健康碼制度，利便需要往返香港、內地及澳門的本港居民。

16.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一直與內地及澳門當局緊密聯繫和協調，以期達至聯防聯控的目的。其中一個例子，是經協調後安排在口岸現場集中為香港跨境貨車司機進行核酸檢測，以符合深圳市政府所訂的相關抗疫要求。政府當局正與內地和澳門有關當局商討互認由認可醫學實驗室發出的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結果，並正致力研究本地健康碼發展事宜。政府會稍後公布有關安排的詳情。

駿洋邨暫作檢疫中心

17. 根據《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E 章)，獲署長授權人員須藉書面命令，對從中國以外的指明地區到達香港，以及在到港當日之前的 14 日期間曾在指明地區逗留任何時間的人實行檢疫，檢疫期為到港當日起計的 14 日。這些人士可在獲授權人員指派的地點接受檢疫，而獲授權人員獲賦權約制他們並將之移送往指派地點，以及於該地點扣留他們。2020 年第 50 號法律公告修訂該規例，以更新出現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定義(該規例第 2 條)及該規例第 12(3)(a)條(與局長因應該疾病在某外國地區的蔓延程度而指明該地區有關)中對該疾病的名稱的提述。

18. 委員普遍贊同，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全球情況仍然嚴峻，從高風險的海外地區返港的香港居民有需要被送往檢疫中心進行強制檢疫，以防止出現社區爆發。據政府當局所述，現正使用的檢疫中心包括柴灣鯉魚門公園及度假村(連同在其籃球場及足球場加建的單位)、饒宗頤文化館翠雅山房、八鄉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及駿洋邨，分別提供 379、53、208 及 3 121 個單位。陳凱欣議員特別關注到，已接受預配駿洋邨的準租戶因為政府當局自 2020 年 2 月起徵用該邨暫作檢疫中心而須延遲入伙，為他們帶來嚴重不便或問題。雖然在位於竹篙灣的政府土地及預留作日後旅遊發展的用地就提供額外約 1 500 個單位所進行的建造工程預計於 2020 年 7 月至 9 月分階段完成，但政府當局尚未公布停止使用駿洋邨作檢疫中心的時間表，以便該屋邨的準租戶預早籌劃入伙安排(包括為其年幼子女轉校等)，她對此感到不滿。

19. 政府當局表示，儘管本港在 2020 年 5 月的疫情稍為緩和，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仍然非常不穩定。與此同時，2019 冠狀病毒病已經成為全球大流行疾病，未來疫情發展難以預料。除了將確診和懷疑感染病人安排於醫院隔離治療外，將有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風險的密切接觸者(包括確診病人的密切接觸者)安排入住檢疫中心進行強制檢疫，亦是政府當局防疫抗疫工作的重要元素。當局亦正安排特別班機或專機，接載滯留各個海外地區(如尼泊爾及印度)的香港居民分批返港，並規定他們在包括駿洋邨的檢疫中心內進行 14 日強制檢疫。因此，政府當局現時仍需要保留現有檢疫設施以應付可能出現的檢疫需求。待竹篙灣的額外檢疫設施竣工後，若疫情保持穩定，而本地又沒有出現源頭不明的社區爆發，政府當局會盡快停止使用駿洋邨作檢疫中心、徹底消毒及完成相關維修工作，讓準租戶可以盡早入伙。

20. 陳凱欣議員仍然不滿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依她之見，當局接載滯留海外地區的香港居民返港可以安排得更妥善，避免在短時間內令檢疫設施需求加劇。作為一項與此相關的事宜，她促請政府當局除了已透過防疫抗疫基金向駿洋邨的合資格租戶一次過發放每戶 6,000 元特惠津貼金外，應向有關的準租戶進一步提供經濟援助，以協助他們應付因延遲入伙所引致的問題及不便。

21.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明白防疫抗疫基金下的特惠津貼金未必能為準租戶解決所有問題，但希望可以稍為紓解燃眉之急。亦有一點應該注意，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於早前(2020 年

2 月)發信給有關的準租戶提出特別安排，他們可選擇保留已預配的單位直至入伙，其間申請人如有需要可申請入住屯門寶田中轉房屋，或取消是次的編配，而在其公屋選區的其他屋邨重新編配另一合適的單位。房委會承諾會在可調動的公屋資源及有適合空置單位的情況下，盡量配合他們的需要，並作優先處理。

獲豁免的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

22.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禁止在任何公眾地方進行多於 8 人的羣組聚集，而該規例附表 1 所載的羣組聚集可獲豁免。2020 年第 82 號法律公告修訂該規例，就宗教活動(婚禮除外)中的羣組聚集，訂定一項豁免，前提是(a)該活動的舉行地點，是興建作或慣常用作崇拜地點(包括教堂、寺、觀、道院、庵、清真寺、猶太會堂、廟)的處所；(b)該活動中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除外)；以及(c)該活動中設有措施，將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50%。委員詢問當局有何額外保障措施，確保在公眾地方恢復進行宗教聚集，不會構成不必要的公眾健康風險。

23. 政府當局表示，考慮到各個宗教均有不同的儀式和慣常做法，當局在法例中只列明原則性的規定。至於其他標準衛生規定和減少社交接觸措施，則會藉制訂指引的行政方式處理，以避免宗教活動受到不必要的干預，這做法亦考慮到與該規例下其他受豁免羣組聚集予以同等對待的需要。主要宗教領袖已根據衛生署就宗教聚會的健康建議，各自制訂最能切合其宗教需要的指引。

建議

24. 小組委員會對第 46 號至第 50 號法律公告及第 82 號法律公告並無任何異議，亦不會提出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25. 謹請委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6 月 10 日